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上市规则”）和《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章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采购上海电力燃料有限公司进口煤炭的议案》情况，发表如下专项意见：

1.程序合法性

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，公司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，实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的人数，本次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采购上海电力燃料有限公司进口煤炭的议案》，并形成会议决议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刘毅勇先生、才延福先生、周博潇先生和曹焰先生履行了回避义务，5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，本次董事会召开符合法律程序，董事会决议有效。

2.交易的必要性

2018年，内蒙古东部地区及吉林省内煤矿产能大幅下降，煤炭供需形势严重失衡，公司煤炭供应出现缺口。上电燃料是一家具有多

年从事进口煤经验，拥有进口煤炭采购资质，信誉度较高的企业，且与国外煤矿企业发生业务量大，熟悉掌握各煤矿的生产情况，可以严格控制煤炭质量和采购价格，同时与多家船运公司保持业务往来，能够高质量启动进口煤炭物流工作，有运力保障。所以采购进口煤炭，能够满足补充公司煤炭缺口的需求，有效降低采购成本、管理成本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。

3.本次关联交易的影响

交易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按照煤炭市场的价格，遵守了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关联交易的标的权属清晰，关联方按约定享有其权利、履行其义务，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，对公司不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，也没有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。

本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均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。议案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 韩景利 于 莹 王义军

签字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